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非師資生輔導計畫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院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協助本系非師資生生涯發展與課程學習，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六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非師資生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適用對象：
  - (一) 依本要點規定放棄或喪失師資生資格者。
  - (二) 以外加管道入學未具師資生資格者。
- 三、輔導工作：
  - (一) 由導師提供生涯及學習輔導，並視學生需要提本學系學生輔導會議，由本學系教師共同輔導。
  - (二) 導師應與非師資生晤談，讓學生了解本系非師資生之修業規定，並協助學生根據未來生涯發展擬定修課計畫。
  - (三) 每學期選課前，導師應與非師資生晤談，輔導學生修課。
- 四、本學系非師資生修課相關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五、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